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3亿元，同比去年同期减少1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93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23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17，同比去年同期增长326.72%；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销和研发人员结构调整，职工薪酬费用下降及取得的持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3、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37.83倍，市净率为3.0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30.65倍，市净率为2.37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